

产权制度选择中的“结构—主体”关系

折晓叶 陈婴婴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rmers' actual choice and the existing social structure through several recent cases of choice of property rights in villages. It emphasizes that "choice structure" is an intermedium, which connects objective structure and subjective choice. Choice of property rights is an extremely dynamic social process, in which endless interaction and construction occur between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village and its members who have various choice strategies facing social changes. Village's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members' choices are internally connected and mutually constructed. The article further discusses the constructive effect from the farmers' initiative concern in their practice of choices, as well as the legacy and extensibility from the existing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 in this process of choice of property rights. Finally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form of ownership is not necessarily the key to village reform, and that the real key is whether the village can continually create expectation of cooperation, and solve their internal conflicts with the cooperation.

一、引 子

近 20 年来,村庄的经济变革几经推动,大都绕不开产权制度变革,创新的核心内容是产权建构。但我们却很难把发生在村庄中的这一变革,仅只当作经济现象,而忽略其建构者的作为和他们所倚重的传统社区背景。同时,我们也发现,处于不同地区或发展模式中的村庄,即或是同一地区或模式中的村庄,在产权选择和设计上仍有可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这样一些基本的事实:首先,村庄在近十余年中的产权变革过程是一个极富动态的过程,这种动态性就要求我们不能只凭借社会结构的因素来解释变革结果,因为变革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改造社会结构的过程,而村民正是改造村庄的基本力量。因此,本文把行动主体的许多主观因素也包括在分析的范围之内。

其次,村庄的产权变革是一种社会实践,但它不是个人行动的经验,而是社区总体实践导致的结果。在这种实践中,社区选择具有“建构”的意义。在同一个地方结构下,不同的社区选择行动造就出不同的村庄类型,每一种选择都有一个不同的结果。就像万花筒每旋转一下就会出现一个不同的图形一样,这每一种结果似乎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在决定旋转的时间、向度和力量大小上,却包含有当事人的选择意向。这种选择意向却不是选择者随意的行动,尽管制度是由人选择的,但制度本身及其实际运行过程又规定了社区主体的行动方向。所以,在分析选择与结果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又不能完全忽视社会结构所包含的客观条件对结果的作

用。

研究这一过程,在理论上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主体的选择行动和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在如何解释二者关系上,目前有三种理论倾向,其中“社会结构决定论”和“理性选择理论”是两种主要的解释模式,但却具有截然相反的解释取向。

“社会结构决定论”特别强调客观的、由历史延续下来的结构因素对于人们行为选择的重要性,因而导致解释上的简单化倾向:即把人们的行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复杂多样的关系,只看成是由结构决定的单一关系。它的“根本弱点就在于,将许多本来是‘因人异事’的动态依赖现象纳入了‘虚拟必然性’的框框,使其失去了在历史现实中屡见不鲜的互动性和多样性的光彩。结果往往是使形式上最具体的历史结构性描述反而变得远离历史的动态事实”(何高潮,1997:225)。特别是这一理论忽视了社会结构本身处于一个不断被改造和被再建构的过程中,而这一动态的过程将会导致人们在选择时出现多种可能性。

“理性选择理论”正是在这一点上与之发生了分歧,从而在方法论上否定了“结构决定论”。“道理很简单。第一,社会结构所允许的可行的行动,往往不是惟一的,而是常常有数个可行性方案。第二,更重要的是,在客观条件和主观认识之间有一条巨大的鸿沟,而在同样的条件下人们仍然可以产生不同的认识。所以,我们可以不断增加和改进我们关于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认识,但却不能在它们之间简单地划一等号”(何高潮,1997:228)。理性选择理论,特别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博弈论分析,对功能主义的机械因果分析方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其中最有效的是关于个人理性行为与集体非理性后果这一矛盾现象的分析,它使人们开始重新思考为什么理性的原因会导致非理性的结果这样一些重要问题。

对于复杂社会的社会变迁过程,特别是发生激烈变化的变革实践进程来说,仅仅使用选择性这个单一因素来解释,仍然有失欠缺,仍然难以解释问题的全部。这已经为许多学者所认识,特别是一些学者已经认识到社会结构与理性选择之间是相互影响的。如何在它们二者之间找到适当的分析概念、中介因素或结合部,目前正在成为另一种有价值的理论取向。提出“抉择构造”(何高潮,1997:22)即是其中一种尝试,特别是对解释中国革命历史进程的复杂性的一种有益的尝试。这一理论上的探索,试图通过对中国革命的历史过程的动态分析,解释结构和选择在具体历史过程中的关系。我们在本文中主要参考了这一分析框架,因而在理论上也同样面临着如何解释“结构和选择在具体的变革实践中的关系”这样的挑战。

本章用“选择结构”来作为客观结构与主观选择之间的中间变量。所谓“选择结构”,即是指社区总体在选择中所遵从的规则和秩序,它强调的是社区既有的社会结构与社区成员面临变革时在主观上采用的选择策略之间,具有着内在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相辅相成的。

本文依据的资料,来自作者近些年来有关“超级村庄”(折晓叶、陈婴婴,1997)调查中的几个有使用价值的案例^①,文中所用的村名,是我们为这些村庄所起的学名,其中北村、塘村、联村和星村位于东部长江三角洲地区,丰村和畔村坐落在南部的珠江三角洲和闽南晋江地区,而贾村和义村则地处中部山西的晋中南地区。

我们现有的研究尽管分别类型扩大了个案的数目,但这些案例相对于乡村社会体系来说,仍属于其中一个相同类型,分析的仍然是一个大的“案例”——“超级村庄”,只不过涉及到了它

^① 本文所使用的六个案例及其中所引述的访谈资料,均来自作者1993—1999年间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闽南晋江地区和山西的晋中南地区的实地调查,文中不再另注。

的“内部变化”。因而，我们在描述中，对不同案例也只突出了它们各自的某些特点，而没有将它们每个部分都摆进一个整体的分析框架中去，只有将它们联系起来，才能构成这个大案例的相对而言的全貌。不过，上述案例已经包括了目前农村改革中出现的几种主要的产权类型，从中已可大致概括出村社区的“选择结构”的几个基本要素。

二、案例中的选择结构

案例 1. 北村决定“不分田”

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发了“中发(80)75号”文件，对是否实行包产到户问题，作了“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的规定，小岗村搞起的家庭联产承包制经验被推上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历史舞台。

1982年春，北村所在的苏州地区的社队也开始实行分田到户。县委已经下发通知，有的公社正在丈量土地打桩圈地，隔壁大队已经分完了土地，开始分生产队的耕牛和农机具，连拖拉机也分到个人家里……北村与全国无数个村庄一样面临一个重大的制度抉择：分田不分田。当村里大事的决策者——党支部和大队的16名干部在队部坐下来商讨时，他们面对着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如果随大流搞分田到户，似乎与北村当下的村情不相符合，村里的干部和村民对此没有表现出太大的积极性，反而顾虑重重；另一方面，如果不随大流，“分田到户是中央抓下来的”，全国全县都在搞，根据形势和舆论，不搞显然是不行的，北村恐怕不能特殊也无法特殊。村民疑惑，干部下不了决心，怕顶不住压力，做与不做显然都担有风险。最终的决心是由村书记下定的：“我想好了。我去找县委领导反映，我们村不搞分田到户，生产队里所有财物都不分……这个责任我担着。我相信县委、县领导会实事求是的。”

村书记这个决心是十足理性的，首先来自他对村情的判断。北村与小岗是两个差别很大的村子。北村人多地少，全村耕地只有几百亩，人均不足八分田，在这八分田上无论做多少，也只能解决温饱问题；北村近年搞以副补农，以工养农，集体经济有所发展，村民的温饱问题正在解决。新的目标不是解决温饱问题，而是如何实现小康生活；北村地处长江堤下，年年发生水灾，以往与自然灾害作斗争靠的是集体财力、物力和人力，分田到户搞单干，个人的积极性虽然调动起来了，但集体的力量分散了，与自然灾害抗衡的力量就有可能削弱了；北村地处苏南平原，适宜机械化耕种，队里已经为此投入财力，买回了大型联合收割机，如果分田到户甚至连机械也拆分了，农业机械化还是否有望实现？村书记认为北村的村民已经看明了这些情况，所以才对分田到户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兴趣。

村书记的另一种理性，来自他对中央政策和地方政府态度的把握。自从中央(1982)一号文件下发后，村书记“几乎每天都在一遍遍地逐句细看”，记熟了其中关键性的词句：“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包工的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组)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认定中央并没有说“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农村唯一的生产形式，中央允许某些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其他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因而，北村的路可以由北村人自己走。村书记下决心时对地方政府的态度并没有多少把握，村民也认为他不听上面的，恐怕会被撤职。因为，当时正有“有个地委书记顶着不搞分田到户被调离，有个县委书记被撤职”的传闻；但是，村书记仍然决定担着“挨批”的风险，越级直接向县委书记反映情况。县委书记因事未见，他倒幸运地找到了素不相识但愿意认真听他倾诉的县长。

村书记陈述的理由是：

分田到户不太适合我们的实际情况哩。……我们想搞另外一个专业生产责任制,想搞多种经营,以副养农,以工养农。我们考虑过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当然可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增强他们种地的责任感,不过像我们村人多地少的情况,一亩地就是打2000斤粮食,也很难富裕起来。我们算过了,我们大队有500多个劳动力,全大队的土地即使按照目前的耕种条件,也只需要一小半人足够了。要是实行机械化耕种,顶多三四十人就忙过来了。这样,绝大多数劳动力就浪费了。这样做不利于我们的发展。我们想抽出一部分劳动力搞副业,余下的人都来搞工业。……这样一来,农业搞上去了,副业和工业也搞起来了。粮食产量提高了,经济收入也增长了。我们大队这几年搞副业挣了一点钱,耕田机、插秧机早已买了。耕种已经实现机械化,最近又派人去桂林买回了联合收割机,全大队庄稼收种已经不成问题。再说,农忙的时候,搞副业和工业的劳动力还可以抽出一部分搞突击哩。

县长的允诺是: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是中央号召的,县委发了文件,全县农业都要搞。按说你们大队也不能特殊的。中央和县委要求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根本的指导思想还是想尽快把农业搞上去,把老百姓的生活搞好。老百姓的利益就是共产党的利益。你刚才讲的情况也有些道理,我们共产党历来主张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归根到底要有利于生产,既然你们已经有这个不搞分田到户的设想和理由,我建议县委同意你们试一试。好在全县也就你这个大队,影响不了大局。作为一种形式试验吧……

这段记载中的故事情节,在村子里不止有上述一个版本,但描述的基本事实大致相同。也就是这个故事发生之后,北村才真正不搞分田到户的。虽然后来一份地区内参材料上点了该村书记的名,列举出他违背中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全村不搞大包干、仍吃大锅饭、搞集体经济的罪名,但是北村仍然坚持了下来。据说,北村是全国数得出来的没有搞过分田到户的村,而著名的华西村、大邱庄、南街村都曾有过分田到户,不久后重又集中的经历。

北村在这一事件中的选择,显然不是决策者心血来潮、随心所欲的主观所为,而是基于一定的选择结构,即基于有权做出抉择的人对内外环境的了解和认识,对具体选择的一系列有关可行性和可能性的准确判断。

案例2. 丰村偏好“共有制”

丰村与北村在对待分田到户问题上做出了完全不同的选择,丰村人不但把地和农机具分了,就连大队的仓库也划分成无数小格子分给了农户,而且主张分田和决定分田的人首先就是村干部,他们很自豪地描述过当时的决策过程(折晓叶,1997:61):

1979年冬天,大队从传闻中得到安徽凤阳县土地承包的消息,马上行动,在一个月內把近4000亩土地全部承包下去,农民积极性一度提高,在1980—1983年出现了专业户和万元户。1983年7月,正式撤销“政社合一”,改人民公社为区,大队为乡,1986年又改区、乡建制为镇、村建制,“集体制”正式结束。

丰村人做出这样一种选择实际上也不是随波逐流的结果。在这个村子按照改革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前,这种变革的内在冲动和小改小闹就已经存在了。一些小村的村长说:公社时期社员没有干活的积极性,为了完成生产任务,有的时候(比如农忙时)就偷偷违背上级的指示把土地和产量包给更小的几个作业组,但这也只能解决一时的问题,没有制度化,也没有尝到多少甜头,不过由此却促进了生产大队推动改革要比其他地方更早更快。

那么,村干部为什么会带头放弃集体制呢?老村长和村书记回答说:村集体在20多年的辛苦中没有留下多少集体财产,当干部的本来就没有什么权利,再加上村里人心背离,生产难搞,没人愿意再干下去。在这个村子里,村干部换过五轮,集体制也没能保住哪个干部不下台,当然,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干部们也想找到一个更好的共同致富办法。

之后,分散经营没有维持多久,丰村最终选择了股份合作制。据记载,丰村是南部中国最早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村子,它的新型组织体制带有原创性,起过示范作用。股份合作制最早在南部推行,又逐渐普遍开来,无不与这一地区引进来自香港等地的“三来一补”企业有关,明显带有该地区市场结构的特点,丰村的选择无疑也在这个结构影响之下。但是,丰村是第一个选择这种制度并做出示范的村子,“先吃螃蟹的人”在制度上的偏好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分析丰村将工业化与新的合作体制嫁接,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因时,曾经对其客观因素作过较为充分的展示(折晓叶,1997),如果仔细地对其选择过程加以考察,还可以进一步发现,这个村庄对制度的选择与其抉择人的制度偏好有着直接关系。

丰村的书记是农村干部中不多见的爱读书的小知识分子,读过邓小平、毛泽东的著作,也读过马克思的文章,还读过欧文的书。1979年担任村副书记,1982年升为正职。他参与过由村干部策划的解体村集体的过程,在手中掌握有决策权后,他公开了自己的政治理想:“我想当个新欧文,在村子里建立一个新乌托邦。”他由此得了“X欧文”的绰号。他的政治思想究竟根源于何处,我们可以不加细究,不过,丰村引进股份制,却是他捷足先登香港后带回来的“舶来品”;但是将股份制与以村集体为轴心的合作制相结合,进而改造成为人人都是股东的“共有制”,却是村书记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结果。村书记的实际想法是:像我们这样的村庄,搞股份制要考虑一个问题,就是让村民人人都成为股东,让股份制成为达到共同富裕的一种手段,这是我们作为村干部的责任,也是我们搞股份制与香港人最不同的地方。

共有制显然是选择主体的制度偏好的一种结果。如果有人不喜欢“人人都是股东”这样的带有公平色彩的做法,对股份制做另一种形式的改造,那无疑产生的将是另一种结果,农村股份制改造在各地出现的种种差异就是最好的说明。对研究有价值的是,我们所观察的大多数超级村庄,差不多都像一块制度试验田,每个村庄都有自己崇尚的“小”政治意识形态,各自都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基层自治权,进行着制度选择和体制试验,“一村一制”似乎正是中国农村改革多样性的生动体现。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无论超级村庄中的制度和体制怎样“百花齐放”,我们都可以从中发现其共同之处:它们无一例外地恪守着“共同富裕”(在大多数村庄实则是提高“富裕”的绝对水平,保留相对水平上的差异)的基本道义,因而新的改革行动既受到村社道德的认同,又受到“大”政治意识形态的认可,这正是它们得以成功地进行制度试验的基础所在。

案例3. 畔村和义村要办私营企业

畔村和义村是我们在超级村庄中找到的另一种类型的村子,他们最终在经济所有权上放弃了集体制和合作经营,而选择了企业私有化制度。

在村庄的自然结构上,南部的畔村和丰村一样,都是单姓村庄,家庭集团的内聚力和功能都很强,但是在经济制度上却没有都选择集中程度很高的股份合作制度。虽然畔村在行政村一级上仍然存在很强的社区合作关系,但在经济制度上却寻求了分散化的私有方式。这说明,自然结构的紧密程度与集体化水平之间并不一定存在正相关性,所以,非紧密型自然结构的村庄如联村,才有可能选择集体化程度很高的经济制度。

畔村选择经济私有化,与其村落工业传统和地方市场类型有密切的关系。在畔村分布着大大小小 57 个家庭企业,大部分与制陶业有关,一村一品,是包括畔村在内的当地村庄的生产经营特色。当地有烧陶的传统,烧陶的历史最早就源于畔村,村里至今还留有古龙窑的旧址。陶土就产在村里,传统的烧陶工艺对场地、设备和人工需求不高,投资款项一般富余的农户都有办法解决,而镇区就是一个陶瓷产品的专业市场。因此,村内的企业绝大多数是由村民家庭或联户家庭举办的。村集体原先也曾办过两个厂子,一个生产建筑琉璃瓦,另一个生产外墙磁砖,后来也都卖给个人经营。村干部认为这种转让很有利于村行政的发展:企业让有经验的村民去办,村里只要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就可以集中精力去搞村子的建设,去办村民个人办不了的事情。目前,村集体名下没有一个企业,却与村内所有的私营或个体的家庭企业有着财政上的联系,每个企业都是村财政的当然“纳税者”。在村里,村组织并不直接控制产业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不但产业全都是家庭或联合体举办的,劳动力也是由村庄内、外部的劳动力市场自由调配。但是,村组织却掌握着土地资源和村庄内、外部的人际关系资源,这些资源即是村组织与村民合作的真正资本。

在这个村子里,村集体聚财需要以一定数量的“村财”(也称“公共财”,即村级财政积累资金)作为基础,村干部认为没有固定的村财收入,就不好与村民商量事情,有村财作底数,每当村里办一项事业时,如果集体能出大头,各企业就会出小头,还有一些甚至愿意无偿捐助,这样,村里的事情就好办了。村民经过比较,只要由此付出的成本小于个人行动的成本,就会请求或者接受村组织的帮助并且支付应付出的费用,即使费用较高,村民也会因为办企业需要,或是因为捐助本村的公益事业而愿意为之。畔村的高压电网、中学和筹划中的医院都是通过这种办法办理的。这样,在积累村财的基础上,村政组织也有了充分的发展。

这个村庄的“公共财”不是村集体直接经营企业的结果,而是通过提供土地和公共服务而向企业征收类似税收的“费用”。这些费用上交村组织后,便公共化了——村庄设有专门的财政机构(在有的超级村庄已经出现了村级“财政所”)来管理村财,有义务定期向村民公布收支情况。理财机构专门化后,还进一步强化了聚财的功能。在畔村,修路、建校、造医院征集的专项费用、村财的银行利息、村组织的服务收益等等,都可以并入库存,以做专用。村财的使用,主要是以“拨款”的方式支持村庄的公共事业,发展公共性消费;以再分配的方式提供村民福利,为村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以特殊补贴的方式,救助村里的老弱孤寡和困难户,奖励和资助上学进修等等。我们在研究中发现,这种合作方式的存在,也打破了那种认为“高工业化,低集体化”的社区分化类型下,由于村组织缺乏可以直接控制的集体经济资源,因而丧失权威,难以整合,无力左右村庄的社会分化,难以发展社区公共事业的假说(阎肖峰,1991)。

如果说畔村只是一个案例,使我们难以对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更难以说清楚究竟是社区公共性的发展导致了这种“村政”与“民企”的合作,还是因为单姓家族村的传统内聚力使然;那么,位于中部山西省晋中南的义村,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多姓村内部也同样发展出“村政”与“民企”合作的反证。

义村带有中西部村庄的一般特征,没有明显的家庭集团的力量,也是村落传统深厚的社区。那些在村外办了工厂、企业的私人老板,成功之后仍不断向村庄投入财力,办医院,修公路,大举公益事业,言辞和行动中多少都表现出了他们对村庄的重视。他们有乡土社区情结,但却坚持分散化的经营制度,以至于这个村子成为当地有名的出“大老板”的地方,全县三大私营老板,这个村子就占了两个。这种情况甚至影响到该村对集体经营的企业也做了私有化的

处理。村书记最终认为：企业还是由私人经营为好，这样更有利于聚集村级的财政，使村干部专心于村政事业。义村的工业以洗煤炼焦为主，这种工业在初始阶段，对资金要求不多，设备简单，十分有利于个人经营。虽然该县并不是产煤基地，村里也没有煤资源，但周边县的煤资源丰富，地方市场又非常活跃，产供销较易于联接，这些条件无疑都成为影响义村选择经济私有制度的客观因素。

不过，义村的这种选择并不完全是客观条件使然。因为，选择始终是在村政组织与民间经济能人的博弈中进行的，最终村政组织没有能够主导选择，而是采取了由否定到默认再到合作的态度。村组织和企业双方都不回避这个问题，因为现有的行政和财政格局正是博弈中产生的最好结果，受到双方欢迎。这可以双方各自的概述为据：

村书记说：开始自己不赞成办私营企业，村里和私人企业之间还有些矛盾，但也挡不住人家。村里虽说也办了两个集体企业，却又折腾不过人家。后来看明白了，集体的厂子不好办，干脆也卖给私人了。他说，现在自己是“维持会长”，在私人企业之间周旋，每年也能给村财政要下几十万块钱，办村里的各项事业。

村里最大一家由私营转成股份制企业的一位副总经理说：这个局面来的不容易。这厂子是他父亲办起来的。以前，他父亲是小队会计，办厂时，把小队队长和队里近200多人都带进厂来了，只有个别没来，搞个体户了。搞个体户的也是靠这个厂，给厂里送煤、养车。在村里，私人的厂办得比集体的厂好。和村子的关系，原来总是有些不好说。现在，做为村里最大的企业，他们厂给村里办了许多公益事业，除了每年固定给村里上交占地费外，还给村里修了一条路，建了一所中学，过年过节还捐助一些钱。

现在，义村形成了与畔村相似的合作财政和公益制度。村财政的主要来源是各私营企业上交的占地费和赞助费，年可收入40—60万元。主要用于村政事业和公益事业。村集体组织也已经转型为财政和公益集体，执行着村政府的职能。

在义村的选择中，我们既看到地方市场的作用，也看到选择主体与社区政策博弈的结果；并且还看到，在村社区基础上的经济私有化，并不一定使社区解体，选择中的博弈过程有可能使村庄在新的经济基础上实现全社区在财政和公益上的合作。

案例4. 贾村的分合三部曲

贾村在制度选择上曾一波三折，反复尝试。早在50年代初，贾村就是合作化的典型村，60年代是全国全省农业战线的先进典型，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农业机械化十杆旗”之一，70年代末再次受到国务院嘉奖。在村里的档案室里，我们看到了记录自合作化以来村中重大事件的各种资料，特别是那些“老照片”，一种历史感油然而生。贾村历史上的辉煌无疑与集体制经济有关，因而到了80年代初期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时，对土地“下户不下户”，干部和群众举棋不定，议论纷纷，其中一个疑虑就是“老先进”过去干错了没有，不分是不是不听话、不改革。当时，贾村成为全县三百多个村庄中少数几个按兵不动的村子。村干部在做出选择之前，决定走出去看一看。他们跑了全县几十个不同类型的村子，观察分析和比较哪种形式的责任制办法好，回来后又在村民中进行了“如何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讨论，最后定下了选择的基调：“要改革，不乱来”。其实质是保留集体制的遗产，对其利弊做个取舍。他们选择了“三田到户，一集中，五统一”的经营管理办法。所谓“三田到户”就是自留田、口粮田、饲料田按人口平均分配，以户分散经营；“一集中”就是对大部分以生产商品粮为主的责任田实行连片种植，按能

(力)承包经营;“五统一”就是对一家一户想办而办不好或者办不了的事情,诸如机耕、调种、排灌、植保、收打等五项农事作业,采取专业承包,实行统一服务。这些被后来人总结为“统分结合”。3年后,又对土地经营做了更为集中化的调整,将口粮田和自留田合二为一,仍归农户承包经营;将饲料田收回并入责任田,由集体统一经营,承包给种田能手管理。

贾村对体制和制度的选择并未到此结束。“统分结合”毕竟给“分”开了口子,让各家各户都有了在土地上均等发展的机会。不过,让村里人意想不到的,分的结果是村中出现了能人经营的私营经济,“分田到户,闲了干部”,村干部成为首先富起来的一批人。当时的情形是,党支部书记与一个副书记联合办起塑料厂,村委会主任成了个体经商户,另一个副书记自己办起农具修配厂,一个总支委员办起个体沙发厂,两位村委会副主任则成为种地的好把式,种粮、栽瓜、养牲畜。一年下来,村里几个主要干部户户都富裕,户均纯收入达到1.2万元,而村中除去14个经营理发、缝纫、小商品的个体户年纯收入近3000元外,大部分户的年纯收入在3000元以下,还有30%的户不足1500元,与7个村干部收入相差8倍。这种差别在当地和其他农村地区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村干部在分散化后的市场经济中首先转化为新的经济精英,似乎成了一种规律。我们在不少村子都看到人们逐渐接受了这种差别,但在这个老先进村却引起了很大的非议。不仅村民对此“侃二话”,不满意这种“各人顾各人的世道”;村干部们也对自顾自地“带头致富”心有疑虑,干得不踏实,甚至觉得干部当得理亏。村书记决定再走出去看一看。这一回,他带着一个村民悄悄出村,直到了外县外省,最后在一个发达村看到的集体大企业,让他觉得最对路子。回村后,书记把外面的见闻和自己的不安告诉了其他干部,他的新主意是“重新集中力量,发展集体企业”。他决定把自己的厂子和承包田归了集体,并提议其他党员干部也这么办,目的是让新的集体经济有个启动的力量,让干部们腾出手来,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书记称之为:这叫断自己的后路。破釜沉舟,背水一战。搞得不好,全村人有吃有穿都过好日子;搞得不好,群众还有地种,干部们连家属一起都得挨饿受冻,丢人败兴了。其他村干部也决定到外地去看一看,学一学,回来后便商定把自己的厂子交给集体。村民们认为让干部们白交自己的产业不合适,最后议定以低价折给集体,暂不取折价款。同时,承包土地的干部全部退出了承包地,经商的干部也收起自家的摊点,无一例外地集合在新的村办经济实体“农工商联合公司”之下。

这一选择事件发生在1986年,与该村实行“土地下户”仅相隔不足3年。至此,贾村重又开始了“集体经济为轴心,个体经济作补充”的时代。目前,它在当地属于为数不多的集体化水平高、村政公共设施好、推行社区福利、减少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村庄。

在贾村的选择中,我们始终能够感觉到现实的市场理性与历史必然之间的默契。村干部们之所以放弃明显的经济利益,将正在发达的私营企业以低价交给集体,显然受到村庄集体意识形态的影响,集体制的组织遗产无疑在其制度选择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贾村人经过反复的选择,似乎集体和合作组织方式仍然让他们用起来得心应手。

案例5. 联村和塘村“抓大放小”

我们在苏南地区观察的超级村庄,大多数在体制和制度上带有那一地区的特点,即在发展的初中期带有集体制的浓厚特征,许多村子甚至不允许在村域内办个体或私营企业。后来,在这些村子里大都又发生了小企业私有化,继而大企业股份化的事情。现时,人们称之为企业“转制”。其实,转制一类事件,也即对企业产权制度的重新选择和安排。在联村和塘村都不是近几年才有的,转的原因和办法也颇为多样。

联村和塘村都是苏南地区颇有名气的超极村庄,即使在这一地区的意识形态中十分强调集体经济不可动摇的年代,他们放手小企业的过程就已经开始了。早在80年代中后期,联村在将8个小企业关停并转时,就将个别尚有效益的企业卖给了村民个人,不过,卖的是个别,大部分宁停不卖;而转的直接目的是为了集中力量办好村办的主导产业轧钢企业,即实现企业集团的产业调整。与此相应地,为了解决因产业单一给村民带来的就业困难,村里开始允许个人在村域内办私营企业和个体商业;不过,其原则不是市场的,而是社区理性的,即所有的非集体企业均不能与集体企业同一产业和营销上发生竞争。塘村的“抓大放小”,初衷与联村相似,也是为了将制鞋业发展成为村中的主导产业,因而将与之“不搭界”的油漆厂、调味品厂等企业转卖给了村民个人。他们的原则与联村略有不同,买卖的条件是这些企业要与村办的主导企业形成劳力上的互补,还要接受村组织对全村职工收入差别的调整 and 平衡。

这种背景下转制的企业,在聘用职工、对员工利益及福利的考虑中仍然保留原有制度的特征。塘村一家转制后的私营企业厂长向我们说明了他的态度和做法。他在买断村里的一家集体小厂后,4年中一直保持原有集体企业那一套管理方式,直到第5年才在机构上做了一些改革。当问及其原因时,他说这家企业就是在他手里形成规模的,原先那套管理方式也是经他的手建立的,只要企业效益还好,他和职工都认为没有必要“动手术”。一般来说,企业转制后,首先改革的就是用工制度,但是这家企业仍然沿袭原有制度,尽管厂长也认为人有的时候显得多了,但又解释说:为什么不改呢?最主要的是厂里职工都是我们村里的人,他们工作一直都很负责,只要厂子的效益比较好,我认为没有必要改。

显然,在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后,仍然在管理方式特别是用工制度上沿用着过去的方式,不仅与这个厂长曾经作为集体企业创办人之一的经历有关,而且还与这个村子的集体组织在主导企业股份化后仍然掌握有60%以上的股权,并且仍旧沿用集体制传统对全村企业的用工和分配进行干预和调整的制度有关。

如果说“放小”的选择与调整产业的经济政策有关,是经济理性发生作用的结果;那么“抓大”的政策和运作方式,则更多地反映了社区选择过程中决策者的主观意识和社区的社会结构之间相互运作的关系。

联村和塘村在抓大企业时,都陆续试行了股份合作制,也都是当地尝试较早的村子。这两个村子都没有像南部的丰村那样实行全体村民入股,而是实行职工入股,更多地强调对企业的贡献,而不是村民身份,因而更像是一种企业股份制,而不同于社区股份制。选择这种股份制形式,在两个村子都有其社会基础。联村是一个在70年代才组成的杂性移民村,曾有七届干部班子入主该村,主要干部均来自村外。这种干部组合上的开放性,使外来干部进入该村从来没有太多的障碍。现有领导班子中,不仅企业集团的领导人具有外来人或原镇级国家干部身份,就连村委会主任也由原任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的外来干部担任,这是我们在其他一些村子所不多见的。

这些外来干部对该村的发展特别是对企业成就有很重要的贡献,因而,承认其贡献,给予其利益,留住其人心,成为选择股份制的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只有实行企业股份制,才能打破原有的村社区所有制对他们的排斥,使他们在企业产权中占有属于个人的一个份额。

村民们对此作法没有大加反对。一是因为企业的股份化是以干部职工首先要各自拿出资金(实为在工资和奖金中扣除)入股,再由公司以配股的方式进行,对企业有投入,成为承认他们产权的理由;二是因为这些外来人并没有直接享受村社区的福利和奖励政策,在村民对产权

的认知中,企业产权与村民权利并不是一回事。由于产业的局限,村民中只有一少部分在村企业中从事工作,大部分远离企业,对企业索求的只是那部分剩余产权和利益,要求用来补贴农业,建设村政,增加福利。他们已经将自己对村办企业的产权意识转化为对这部分具体利益的索求,因而才会对外来干部入股企业不加反对;相反,却对被兼并村的村民实行本村村民的待遇,分享企业拨给全村的利益,表现出十分不满。

塘村在对主导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时候,之所以以职工为入股对象,不强调村民身份,一方面因为该村90%以上的村民在村办企业里工作,从事力所能及的制鞋业;另一方面,这个村的企业集团与村委会,因为执掌者不同,在职能和财政上一直都是分开的。以职工为对象的股份合作制,既照顾到了绝大多数村民的利益,也维护了企业创业者的利益。可以看到,塘村在对企业股份化时,并没有让所有的村干部都成为企业股份的当然拥有者,不在企业任职的村主任和其他村干部没有股权证,他们也接受这个现实,并没有对此表示出太多的疑义和不满。这种股份和股权选择及设计,显然加入了选择者个人的产权意识,强调精英特别是经济精英的权利,实则是企业创办者在面临从基层政权中退位时对自己利益和贡献的索求。

联村和塘村“抓大放小”的经历,对“转制”这一制度选择作了部分诠释。我们看到,转制是制度选择的结果,不断的选择过程是制度创新的基础;转制并不一定意味着村庄产权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经济产权的私有化可能带来新的社区公共财政产权和公共物品产权;转制是社区选择结构成熟,认知产权进一步确立的产物。在现时第一代乡镇企业创办人即将退出社区权力中心时,它也是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合二为一,创办者个人对产权索取,对经营权保留的结果。

案例 6. 星村转制的“底牌”

星村的富裕和公共事业的发展,在当地是十分有名的。据说党的“十五大”以前村里不准搞私人企业,主导产业由村集体经营了近20年。“十五大”以后,地方对于企业转制的鼓励性政策陆续出台,周围镇村的企业“大部分都卖掉了”,星村开始时仅只对个体和私营企业实行“放开政策”,首先让一个本村人回村办了一家私营服装厂,但是对村办企业只是做了有限的内部股份制改造。职工以现金投入的方式参与股份制改造,职工股只占总股本金的25%,分红时也只分配总收益的25%,其余仍为集体股本。村庄经济的运作方式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这种转制的方式,在我们所考察的“党政企”合一的公司化的超级村庄中颇为流行。

星村如此转制,出于几种现实的考虑:其一是掌握着企业命脉的、经营有方的村组织仍然偏好集体经营的方式,坚持认为村庄和村民受益于集体积累。因此,在地方推动转制的大形势下,他们在产权制度上的新的安排,更多地出于对政策的诠释:对上面的政策你不听也不行的,听是要听一点,自己还是要根据自己的发展思路,搞好市场经营。其二,新的产权安排没有动摇集体产权,仍然有效利用了村庄的制度性遗产,但他们再三权衡过村庄的实际利益,预期到如此转制可以改变与地方政府的经济关系:股份制前,上面伸手,你不好不给,开支很大。现在股东拿税拿费,我们干部不好说了算的,上面也要考虑”。其三是职工的积极性,“自己是工人也是股东,比较积极。”如此考虑之下的转制,在相当程度上可能并不会削弱集体组织在股份制企业产权中占有的主导地位,但却有可能改变村庄与地方政府的经济关系。例如,进一步削弱与地方政权在经济上的联系,促使地方权威更快地、甚至彻底地退出对村办企业原本就已微弱的控制。星村的例子说明,村级基层政权对于村企业的转制方式仍然具有强有力的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说,转制是它们与上一级地方政权博弈中创造出的新的制度安排。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地方政权在乡镇企业转制中失去作用。在星村所处的地区,转制甚至是地方政府主动推动的结果,特别是乡镇政府,以一如当年创办企业时的热情推动这些企业转制。这与人们想象中转制将迫使政府力量退出经营领域,削弱政府权利和收益,似有不符之处。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在调查地,乡镇政府推动企业彻底转制的热情,起初似乎高于企业经营者和厂长,出现政府动员和说服厂长买断企业的情况,政府似乎正以主动的姿态退出企业。从访谈中了解到,乡镇政府推动企业转制出于几种实际的考虑:令乡镇干部最为焦虑的是,乡镇企业的“集体资产流失严重”,政府已经不能从企业得到满意的税费收益,政府对“企业究竟是谁的”,已经存有深深的忧虑。一些干部认为:企业漏洞太大,不停产是个铁筒,停了是个窟窿。谁都在吃企业,非转不可了,而且转得越快越好,再不转就什么也没有了。另一个实际问题是,政府自己办企业,内部出现注入资金和亏欠的恶性循环。特别是在村办企业中拖欠上交村集体的利润已经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而转制,则成为稳定税费的一项有效举措。我们在所调查的几个镇、村中,都请干部们就此算过一笔账,结论是,转制后政府和村委会的实际收益不但没有因为失去企业而减少,大部分反而有所增加。企业转制后,政府的稳定收益除去税收外,主要是征收企业租用土地和厂房的费用,这两项固定资产仍归地方政府所有,其收益按新的约定,不管企业效益如何,必须如数上交,政府与企业之间不再讨价还价。还有一个让地方政府难办的,是在地方大办乡镇企业初期,由政府直接经营企业的最大好处,是借政府力量解决融资问题,办厂的资金大多是由政府出面借贷和筹集的,“我办厂,你还钱”,成为政府经营体制下企业与政府关系的一种写照。今天,在许多地方,基层政府已经成为最大的债务人和风险承担者,即使在转制政策下拍卖企业时,对那些“资不抵债”企业的债务,也仍然实行“挂账”在政府的办法。摆脱这一困境,是乡镇政府放弃企业的又一重要原因。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作为“经济人”的角色没有减弱,反而格外地明朗化。我们甚至可以认为,转制是地方政府与企业重新分配经济利益的一种权变策略。

促使地方政府放弃经营企业的最为重要的原因,正如一项研究指出的,进入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后,随着市场的发育和国家经济体制在金融等领域的改革,乡镇政府和企业运作的环境发生了变化,地方政府在资本信用担保、人事信用担保、集体资产、制度安排等方面所控制的资源和能量减少,甚至失去(邱泽奇,1999);乡镇企业实行改制已经成为农村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但是,政府退出企业经营,并不绝对意味着地方权威主义在乡镇经济中终结,或已失去效力和控制。乡镇企业的集体制方式多发生在行政力量强大、政府控制严密的地区;转制时,政府虽然主动放弃对企业的产权,但对转制企业仍具有行政控制。

首先,将转制企业出让给谁,多由政府直接控制。虽然出卖企业时实行公开招标,但最终人选仍由政府选定。政府对企业人选的选择,偏好于那些与政府有深远关系的企业原创建者,其中有相当数量的人原来就是乡镇的各级行政干部,在村庄根本就是集党政企业权力于一身的干部,于是使80%左右的企业实际上转到了企业原厂长手中。这样做,除去考虑保持企业经营上的稳定性,不致因更换业主而使企业倒闭外;还考虑地方和企业的社会效益,比如保持地方政权的稳定性,给有贡献的企业经营者以“回报”,稳定企业职工队伍,等等。

其次,从镇、村两级来看,虽然地方政府或政权与转制企业之间的本质关系已发生了变化,但仍然保持“亲近”的关系,包括对这些企业的经济活动给予调节和间接控制。我们从一个乡

镇农工商总公司的职能在大批企业转制前后的变化中,可以看到这一点。转制前,由镇农工商总公司负责全面经营和管理镇办企业。当60%以上的企业由集体转成私营和民营,30%的企业转为股份制、租赁制企业后,总公司的职能发生了变化:先是取消和弱化了对所属企业的直接经营和管理,相应地对企业的投资和风险也不再承担责任;其次是强化了间接管理和服务职能,如审计、服务、企业改造、税费收缴等,企业与政府机构之间仍然保持有密切的关系。而在那些基层政权势力强大的超级村庄,也如塘村那样,虽然将村办的几个小厂子卖给了私人,但是村总公司和村组织与这些转制小厂的关系一直似如“娘家”和“嫁出女”,村组织仍然以“联席会议”的方式,不定期地召集各厂一起商讨企业发展问题,干预企业用工制度,负责在企业之间统一调配村中劳动力,调整各企业收入差别等问题。可见,目前乡镇企业经营中地方政府的权威和控制并没有消除,而是以一种新的“政企合作”方式存在着。

三、几点讨论

从这里列出的几个案例中,已经可以大致概括出村社区的“选择结构”的几个基本要素:1. 选择主体的认知能力(包括对制度的偏好和对机遇的判断等);2. 社区的认同感、内聚力和趋同倾向;3. 社区的组织和制度遗产;4. 地方社会背景和条件等等。

让我们对其中几个关键问题逐一展开讨论。

1. 选择的“中间结构”

从上述诸多重要事件中可以看出,村社区的产权选择是一个处于“理性选择”和“社会结构”两级之间、“个人选择”和“群体选择”两级之间的一个中间层次的概念。任何两级中的单一概念,都无法解释选择的复杂性。虽然我们已认识到两极之间是互相影响的,但是如何解释它们在具体事件中的关系,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难题。在对案例进行初步分析后,我们大致可以对此做出一点归纳。

由于选择结构中包含了选择主体的许多主观因素,同时又将这些因素的影响置于社会的客观条件之下,因此,从理性选择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来说,选择结构具有这样一些属性(何高潮,1997):(1)它不是个人主观因素的随意发挥,而是个人在一定社区结构下的选择,既建立在选择者对自己所处社会经济环境特点的认识和了解的基础之上,又建立在自己对社区合作者或外界力量的利益以及他们的策略行为能力的了解的基础之上。即使选择者是自主权较高的个人或社区整体,在选择时也需要准确地把握上述问题。(2)选择是对即时即地的、必须做出决断的具体事件的可行性、可能性和可取性的一系列判断,这些判断带有主观性但受选择结构的制约。(3)选择结构的变化与社会结构的变迁并不一定是同步的,或者并不一定是以后者的完全改变为前题的;选择结构的变化与选择者对结构加以的主动关怀有关,因而往往具有建构的意义。(4)选择结构所具有的主客观双重性使它的改变有可能是有意识的,所以谁在村社区的重大选择中把握了选择结构,谁就能够对其他参与者产生影响,谁就掌握了选择的主动权和领导权。从案例中可以看到,在村社区中,这个权力往往是由社区精英掌握的,因而他们也就成为选择的倡导者和引导者。

从个人与集体选择之间的关系来看,集体选择并不是个人选择的总和,社区选择也并不等同于集体选择,即是说它不是一种预设中的人人都参与的或选择权力均等的选择。如果一个村子在面对必须做出选择的具体事件中,采取大家“一致同意”的集体行政方式,实际上就是不选择,至少在村民层面上并没有选择的意识和承担风险的准备。绝对平等的自由选择,实际上

使村民处于无选择能力的状态；而在村社区这样小范围的、人们生活在相互熟悉的、社会生活公开程度相对较高的社区环境下，选择也不可能或者大多数情况下不是由权威人物独断专行的。在村社区里，那种不能引起社区普遍赞同的选择，并不是一种想做就能做的事情。实际中，大多数村庄选择了第三种方式，即一种介于个人选择和集体选择之间的方式，也就是创造出一种将个人和集体的能量都溶入其中的选择的中间结构。

2 农民对选择实践加入的主动关怀

从本质上说，选择就是对实践过程加入的人的主动关怀。从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的主动选择似乎是一种本能，即使在完全相同的结构或是在最不具有弹性的结构中，不同的选择主体都具有选择的空间和内在动力。否则，北村就不会在地区一致选择“分田到户”的情形下，仍然根据本村情况坚持选择了“不分田”；丰村也就不可能在南部地区 80 年代初中期普遍私有化的趋势中，自行选择和设计出以村集体为轴心的股份合作制度。

农民主动参与产权制度的改革实践，使得选择过程中的“结构—主体”关系发生了动态性的变化。一方面，使社会结构处于一个不断被改造和被再建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这一动态的过程反过来又会导致人们在选择上出现多样化。案例中的“一村一制”，就是这种多样化的生动表现；即使在同类产权设计中，也有“因人而异”的多种可能性。比如，所谓产权明晰的形式，既有厂长“持大股”型转制，又有“职工广泛持股”型转制；在村庄的共有产权中，既有“村民人人是股东”的以村为重心的设计，又有“职工人人是股东”的以企业为重心的设计等等。

人的主动关怀无疑有着强烈的“理性选择”意识，但其结果却不一定符合“理性人”的选择初衷。在这里，畔村和义村一类的选择结果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一般来说，集体制或股份制合作体系中，由于奠定着较深的传统集体经济基础，其社区建设的结果带有“公共性”（我们称之为“共有性”），似在预料之中。但是，选择了私有经济的村庄，虽然具有典型的“经济理性”行为的特点，却也在实践集体经济“缺位”的合作中，同样产生出在规模和公共性上并不亚于其他几种产权体系的“公共物品”（我们称之为“共有物品”）和“模糊”的“公共财”产权。一种个人的“经济理性行为”导致了集体的“非经济理性行为”，这实在是与选择者的私有化初衷不相一致的“未预料之后果”（安东尼·吉登斯，1998：2）；当然，这一后果并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在村组织的“引导之手”作用之下产生的。

于是，我们从几种不同类型的产权选择中都看到了两个共同的社会结果：一是合作行动产生了很强的“一致性”，即是说在合作的同等条件下，村民参与合作行动的成本和收益之比，以及他们所承担的风险等，虽然在不同主体之间具有差别，但是受益或受损是一致的和共同联带的；二是合作所创造出的结果一旦产生就具有公共性，由社区成员共享，享有时不计其身份、地位和其他差别，最为明显的就是那些建在村内的公共设施，办在社区的公益活动等。这个结果，无疑对村庄共有权的再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3 组织和制度遗产的继承性和延展性

前面我们曾以贾村为例提出了组织和制度遗产与产权选择之间具有重要关系的命题。尽管在村庄选择的诸多具体事件中，我们都能找到偶然因素的积极作用，比如联村办钢铁业，塘村制鞋，北村办宾馆，丰村引进“三来一补”企业……都有偶遇事件在其中起作用。但是说到制度选择，我们却从不同村子的不同选择中都感受到组织和制度遗产的延续性。

这一发现与一项有关中国单位制在民营科技企业“再生”的研究结果（卡琳娜—芭芭拉·法兰西斯，1996，转引自周雪光，1999）有某些相似之处。该项研究强调了组织制度的继承性，发

现海淀区高科技企业在企业福利、人际关系以及对企业依赖等方面“再生”了中国单位制度的特征。该研究从现有制度着眼,强调已有制度的稳定性、继承性和渗透性,认为大的社会环境塑造了内在的组织制度。我们的研究证明,中国的集体制传统在中国村庄的产权制度选择中也具有继承性和渗透性,并且即使在急剧的制度变革有可能发生矫枉过正时,这种继承性也依然有可能存在。

不过,另有研究指出,集体制和地方政府经营的方式,造成了这些乡镇企业的弱势性格,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必然走向改制;而改制则标志着地方权威主义的终结和公社制度性遗产的失效(邱泽奇,1999)。这一分析和判断是具有启发性的,但其基本指向偏向于市场,暗示着转制将改变乡镇企业的不利处境,给其带来新的市场效益,而未充分注意到转制行动者的团体行动或个人行动进入其中的意义;对制度遗产的持续性和渗透性,特别是它的隐蔽作用,也未给予足够充分的估计。我们的研究证明,转制的前因后果,特别是集体制组织和制度遗产的持续性作用,远比想象的要复杂得多。

传统集体制的组织制度包括两个主要部分:一是集体制经济组织方式——“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二是集体制政治控制方式——基层党组织建在村上。集体制解体后,这两种组织方式在村中都留有遗产,而它们被利用和被改造的程度,往往对村庄的制度选择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集体制的组织遗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第一,村干部的任期和制度特征。村书记和村主任的任期长短,是一个重要的制度性指标。村干部在任期上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有跨制度特征的“老书记”。他们一般是在集体制时代就有多年任期的老干部,他们的任期跨越村庄改革前后的两个不同时期,他们的留任往往是原有组织遗产得以延续和继承的组织载体。第二种是在村组织中有行政经历的下一代接班人。他们对村集体组织和老书记的业绩多有肯定,不会在制度选择中偏离太远;但他们并不像老书记那样对已有的组织和制度充满情感,而是多有创新精神,往往会在制度选择上寻找一种新旧制度相融的结合点,有如丰村书记一样,创新出股份合作制那样的新兴“共有制”。第三种是在市场经济中推举出的经营能人。这一类人物,如果入主集体化程度高的村组织,一般都会认同于村庄既有的选择,放弃自己已有的私营企业家身份;或像贾村书记那样,将自己的企业折价交给村集体,或交由他人承办;他们在经营上多有新的贡献,但在制度选择上,往往会延续村庄已有的趋势。而如果入主私营化程度高的村组织,私营企业家则会在身份上两者兼而有之,在继续经营自己企业的同时,掌管村庄事务;他们在任职的近期目标中,考虑更多的是如何发展村中的公益事业,即为村中的家庭农业也为私营工业提供更多的行政和公共服务。对村组织功能的这种选择和定位,不能不说是与他们的私营企业家特征有关联,他们更愿意使村组织具有村政府的行政和服务职能,而不会着力去发展它的经济特别是经营的职能。

第二,党组织的权力及其在制度过渡中的作用。在我们所观察的这一类超级村庄里,不论村庄在集体制时期的内在权力结构如何作用,也不论集体制解体后其自治的程度有多高,党组织系统作为外来权威和意识形态的执行者,也作为集体制后的一种制度遗产,对村庄制度变迁中的影响和作用都是不可低估的。党支部体制的存在,是这些村庄从“行政的集体制”顺利过渡到“自治的合作制”的一种制度保障。

第三,原有的集体积累程度和集中化水平。在工业化和产业化过程中,村庄原来在“队为基础”上的集体积累是否保留,是否被转变成成为工业化起步时期的原始积累,其数量是否足以

成为“第一推动力”，显然影响到村庄的产权制度选择。这一因素与以上两种制度遗产有密切关联，因为它们的强弱多半能够在集体制解体时影响并决定着集体积累能否得以保留，以及这部分积累是否重新投入集体经营等重大问题。从超级村庄与其周边相对落后村庄的对比中可以看到，有没有原始积累，是村庄经济差异性的表现；而是否将积累保留下来，并且由村组织积极地进行运作，则在产权制度选择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

第四，地方行政深入村庄的程度。我们将地方（主要是乡镇）政府与村庄之间保持紧密的关系，也看作集体制组织遗产的一部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后，一般来说，政府与村庄之间原有的紧密关系普遍弱化了；村庄作为村民自治政权的功能强化，村务自治使村庄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选择主体。不过在各地区，地方政权与村庄之间的关系程度并不完全相同，尤其表现在干部政策和对村庄重大决策参与的程度。在苏南地区的地方干部政策中，村干部政策一直占有一定的地位。地方政府的村干部政策涉及三大方面：其一是为村干部出村提升提供机会；其二是制定有明文规定的优秀村干部待遇政策；其三是直接管理村庄主要干部的任选并控制其收入水平。这就使它们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虽然不同以往，但其密切程度并不逊于传统集体制时代。村干部与上级政府具有如此紧密的联系，无疑会使他们在制度选择中十分重视地方政府的意见。而地方政府也以各种方式参与村庄重大事务的选择，通过政府力量使其更具合法性。在其他地区，虽然也可以找到地方政府参与村庄事务的实例，但我们尚未发现有哪一个地区有如此完整的村干部政策，对村干部有如此的关注以及如此严格的控制。从比较可以看出，地方政府控制强的地区，村庄在制度选择中的一致性高于其他地区，例如苏南地区的村庄在过去十余年中都较为一致地选择了工业集体化体制，而这正是苏南官方意识形态在那十余年中的主导意识。在其他地区，如调查地的晋中、深圳、晋江等地区，政府与村庄的关系就相对松散一些，因而村庄在体制上的选择则更为多样化一些。显然，在村庄的产权选择中，权威人物在提议选择方案时要考虑地方政府的态度以及地方政府控制选择的能力。

从案例村的情形来看，导致集体制组织的制度继承性的主要原因在于：（1）在村社区中，产权的所有制形式并不是影响乡镇企业市场效益的决定因素，村社区内部具有多种创造合作预期，激发积极性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办法；（2）地方政权仍然有力地控制和主导着乡镇企业甚至转制企业的人事安排，使带有原来组织制度特征的乡村干部入主企业，随之也将原有的管理意识、方式和机制最大限度地加以延展；（3）村社区文化中固有的对合作、“公共财”和“共有物品”的期望引导农民寻求新的集体行动，而原有集体组织仍然具有借助的便利和合法性；（4）大社会环境对农民和村庄直接地形成压力、威胁和竞争，孤立无援的农民对外部世界充满不安全感和不信任，他们在如何对付外部压力和威胁上容易形成共同的想法和目标，并倾向于采取合作行动。

4 多种所有制下解决问题的趋同性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问题研究，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历史经验的角度出发，都对产权特别是所有制改革给予了特别的重视和谨慎的态度，以至于容易忽视一些村庄现行的“集体制”与以往“集体制”之间存有的重要差别，也不易看到私有化和分散化情形下仍然存在再合作的可能性。

本文所涉及到的超级村庄，在所有制方面各自采取了多样化的选择，却都同样取得了成功。虽然它们的成功是由多种因素促成，但至少提醒我们，产权，特别是其要素之一的所有制形式，可能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我们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这样一种看法：

所有制制度的一个主要功能是解决“合作”的问题,西方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认为,明确、稳定的所有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但它却忽视了社会群体内部在没有明确法律和规则下自行解决内部潜在冲突的能力,而中国乡镇企业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正在于其合作解决问题的能力,而合作的基础即是“信任”(马丁·维茨曼和许成光,转引自周雪光,1999)。

我们曾经指出(折晓叶,1997),在村社区新的产权合作体系内部,建立在信任结构基础之上的“模糊产权”——在新的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共有产权”,并不一定重新造成内部的低效率、“搭便车”或积极性低下等“外部不经济问题”,反而有可能是一种积极的有激励作用的因素。这种产权设计之所以能够在村庄里通行,并且受到村民的认可,有两个重要的原因:一个是经济利益的,因为在新的共有产权形成时承认个人投资的私有产权,使个人因投资不同而获取到不同的收益,对个人的积极性具有激励作用。另一个是社会利益的,因为在“熟人社会”的信任结构基础上重又形成的“公”意识,使村民在实现了对“私”利的索求之后,并不反对出让个人的一部分利益给集体或他人,而会以此作为与他人合作的一种“承诺”,而这种承诺正是为村社区种种受感情、信任、责任以及其他文化价值观和道德标准约束的人际关系所支配的。

本文的研究使我们进一步看到,在超级村庄中,模糊产权是公共财产权存在的普遍方式,在许多村庄历来有之。即使在现时政府推动转制(在许多地区即私有化过程)的情形下,集体股虽然部分或者全部退出企业,但“公共财”并没有消失,只是不再以企业产权的形式存在,而是如畔村和义村那样转化成了社区产权,仍然以经济学上判定的不明晰的方式存在着,而且有增长的趋势。这不但说明,社区对公共物品和福利的需求决定着模糊产权存在的合理性乃至数量,也说明村庄的制度遗产、社区身份、信任结构和社会关系模式等社会因素决定着产权存在的方式,因为社区内部有可能在产权不明晰情况下,不断创造出对合作的预期,依靠合作自行解决内部冲突。当然,合作及其所赖以生存的“信任”,即便是在“社区”的特定环境中,也不是自然产生而是被建构出来的。在这个建构的过程中,村庄的社会资本被充分地加以利用和强化,以至于,社会资本权利(如社区身份等)的明晰化和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模糊化同时并存,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这些村庄在数十年的变革中保持着持续发展的势头。不过,这已是需要另文加以说明的问题了。

参考文献: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1998《全国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案例》,改革出版社。
- 崔之元,1999,《产权明晰重要,但更重要的……》,《读书》第3期。
- 诺斯·道格拉斯等,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 傅英才,1996,《制度经济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 吉登斯·安东尼,1998,《社会的构造》,北京三联书店。
- 郝思恭,1992,《乡镇企业的产权与发展战略》,山西人民出版社。
- 何高潮,1997,《地主,农民,共产党》,牛津大学出版社。
- 黄少安,1995,《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 科斯,1995,《社会成本问题》,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 李贵卿,1999,《对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中国软科学》第4期。
- 勒施·奥古斯特,1995,《经济空间秩序》,商务印书馆。

- 林毅夫, 1994,《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载《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上海三联书店。
- 刘世定, 1998,《科斯悖论和当事者对产权的认知》,《社会学研究》第2期。
- , 1995,《顺德市企业资产所有权主体结构的变革》,《改革》第6期。
- 罗泽尔(Rozelle Scott)、李建光, 1992《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干部经济行为》, 经济管理出版社。
- 刘诗白, 1999,《主体产权论》, 经济科学出版社。
- 曼瑟尔·奥尔森, 1995,《集体行动的逻辑》, 上海三联书店。
- 毛科宁, 1993,《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研究》, 山西经济出版社。
- 米尔斯·贝利, 1959《没有财产权的权力》, 商务印书馆, 1962。
- , 1932,《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 商务印书馆, 1961。
- , 1954,《二十一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 商务印书馆, 1961。
- 南岭, 1999,《私权的公权规制与公权的私权介入》,《开放时代》第2期。
- 邱泽奇, 1999,《乡镇企业改制与地方威权主义的终结》,《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汪丁丁, 1995,《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 人民出版社。
- , 1996,《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汪义明, 1998,《新论产权清晰及其实现途径》,《贵州财经学院学报》第6期。
- 王元才等, 1995,《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重庆出版社。
- 魏杰, 1998,《产权与企业制度分析》,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文建东, 1996,《公共选择学派》, 武汉大学出版社。
- 阎洪生, 1995,《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东北大学出版社。
- 阎肖峰, 1991,《新时期中国农民独特的分化道路》,《农村经济与社会》第5期。
- 詹姆斯·科尔曼, 1990,《社会理论的基础》(中译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建国, 1998,《集体股退出企业》,《中国资产新闻》5月20日。
- 张克难, 1996,《作为制度的市场和背后的制度: 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亲合》,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张乃根, 1995,《经济学分析法学》, 上海三联书店。
- 张曙光主编, 1996,《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第一、二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晓山, 1996,《走向市场: 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 经济管理出版社。
- , 1999,《乡镇企业改制后引发的几个问题》,《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
- 折晓叶、陈婴婴, 1997,《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社会学研究》第6期。
- 折晓叶, 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周其仁, 1996,《市场里的企业: 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第6期。
- 周雪光, 1999,《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祝瑞洪等, 1999,《关于苏南模式产权结构转型中的几个问题》,《镇江学刊》第3期。
- 邹宜民, 1999,《苏南乡镇企业改制的思考》,《经济研究》第3期。
- Burns Tom 1985 *Man, Decisions, Society; the theory of Actor-system Dynamics for Social Scientists*, New York: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 , 1987, *The Shap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ocial Rules System With Applic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 1992, *Social Decision-making, Democratic Challenges to State Technocracy*, Aldershot: Dartmouth.
- , 1993, *The Use of Memory*, London: Sheed and Ward.
- Coase, Ronald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 Sen, Amartya, 1983 *Collective Choice and Social Welfare*, San Francisco: Holder Day.
- 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 4. 3.

- Commons, John L. 1934,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Macmillan, 1990.
- Fairholm, Gilbert 1994 *Leadership and the Culture of Trust*,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 Gilbert, Michael 1986, *Inflation and Social Conflict;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in Advanced Societies*, Wheatshell Books, and BRIGHTEN.
- Granovetter, Mark & Richard Swedberg 1992,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Westview Press.
- Laumann, Edward O. & Frank U. Pappi 1976, *Networks of Collective Action; Perspective on Community Influence Systems*,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Lowinson Michael 1997,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Perspectives o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Macmillan Business.
- Luhmann, Niklas 1979, *Trust and Power*,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 North, Douglas. C. 1990, *Institut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elser, N. & S. J. 1990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melser, Neil J. 1963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1976.
- Smelser, Neil & Richard Swedberg 1994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wedberg, Richard 1993,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Sociolog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Williamson, Oliver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The Free Press.
-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A Study i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 The Free Press.
- Wisztat, Barbara 1996 *Trust in Modern Societies*, Polity Press Cambridge.

作者折晓叶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硕士
 陈婴婴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责任编辑：张宛丽